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徐宛鈴  
電話：25265394#3585  
電子信箱：hbtcm008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00327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40000I\_1100327432\_ATTACH1.pdf、  
387140000I\_1100327432\_ATTACH2.pdf)

主旨：為加強國內社區COVID-19病例監測，指揮中心自明(111)年1月1日起擴大辦理社區定點診所參與發放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作業，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500627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國際疫情升溫、Delta、Omicron等變異株威脅及國人春節前陸續返國，需嚴密監測社區COVID-19疫情變化，指揮中心將自明年1月1日起擴大辦理旨揭作業。
- 三、為提升民眾就醫取得試劑可近性且兼具監測代表性，規劃全國增設試劑發放診所至270家，設置點優先配置於可涵蓋各縣市5成以上人口數及3成以上鄉鎮市區數之地區，請貴會協助轉知設有兒科、內科、家醫科、耳鼻喉科、婦產科等可診治呼吸道症狀民眾之會員。
- 四、旨揭作業說明文件(如附件1)，有意願參與之會員請於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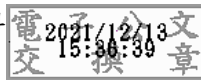


20日前填寫同意書(如附件2)並用印(含診所印鑑及診所負責人印鑑)後，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hbtcm00808@taichung.gov.tw，同意書正本請同步寄送至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0號，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蔡婉宣小姐收。

五、旨揭作業內容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項下(網址：<https://reurl.cc/vgGrj1>)，請逕下載運用。

正本：醫師公會

副本：本市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 擴大辦理社區定點診所配合辦理發放 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作業 說明文件

疾管署疫情中心

2021/12/6

# 試辦計畫啟動

- 自110/8/30起，疾管署「地區定點式疾病通報監視系統」之診所(定醫診所)先行試辦，視成效評估推廣

## 社區基層診所於8月30日起加入COVID-19社區監測行列



發佈日期：2021-08-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30)日表示，為降低Delta變異株進入社區風險，及時偵測國內病例以阻斷隱性傳播鏈，指揮中心即日起啟動COVID-19社區加強監測方案，透過一群守護社區健康之基層診所醫師，協助評估就醫民眾臨床症狀，視需要提供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由民眾自行居家篩檢並自主回報篩檢結果，為強化偵測社區病例注入新力量。

指揮中心表示，COVID-19社區加強監測方案將自今日開始執行至今(2021)年12月31日，目前全國18個縣市共計82家診所參與，診所名單詳如新聞稿附件；未來將視執行情形及疫情變化，調整公費快篩試劑發放診所家數。民眾如為2歲以上出現呼吸道症狀的病患至公費快篩試劑發放診所掛號就醫，經醫師判斷後，發放公費家用快篩試劑及注意事項說明單張，如為2歲以下幼兒的陪同看診者，亦由醫師判斷後發放。

指揮中心說明，民眾領取試劑後，請配合依注意事項說明內容儘速採檢，並至線上(<https://forms.gle/8gh7Kb3ZkYE5aArW7>)填寫試劑領取診所名稱及快篩結果等資料，此為匿名方式收集，無須擔心個人資料外洩情形。

指揮中心呼籲，如快篩檢驗為陽性者請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https://reurl.cc/MARg1L>)進一步PCR檢驗。提醒民眾前往社區採檢院所時，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對於使用過之採檢器材請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並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處理。

# 擴大辦理目的

- 國際間自本年10月中起**疫情回升**，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有**增加**趨勢，致社區傳播風險提升
- 因應春節專案，國人**春節前陸續返國**
- COVID-19 **Delta及Omicron**等**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
- 及時**偵測國內病例**及**阻斷隱性傳播鏈**，擴大社區加強監測方式強化監測量能
  - ✓ 延長執行期間
  - ✓ 放寬診所參與資格
  - ✓ 增設診所配置點

# 執行期間、發放對象

- 延長執行時間：110年8月30日~**111年6月30日**
- 發放對象：
  - 至定點診所就醫之**2歲以上具呼吸道症狀病患**，或**醫師判斷建議需篩檢之病患及幼兒之陪同看診者**
  - 發放試劑之病患應有**當日診所看診紀錄**，若病患為**2歲以下幼兒**，其陪同看診者若經醫師判斷建議篩檢，得無須看診紀錄
  - 有鑑於**COVID-19**症狀與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相似，針對出現呼吸道症狀就醫民眾，請加強發放試劑，尤可對於幼兒陪病家屬加強評估發放
  - **同一定點診所不得於當日重複發放試劑予同一人**

# 使用試劑



亞培(Abbott)官網：  
此抗原快篩試劑仍可檢測出  
Omicron變異株，因目標抗原  
為nucleocapsid protein  
而非spike protein(突變位置)

## Evaluating Omicron and Other COVID Variants to Ensure Test Effectiveness



DIAGNOSTICS TESTING | Nov. 27, 2021

Abbott has been intently monitoring the mutations of COVID-19 so we can ensure our tests can detect them. We have already conducted an assessment of the Omicron variant and we're confident our rapid and PCR tests can detect the virus. While the Omicron variant contains mutations to the spike protein, Abbott's rapid and molecular tests – antigen and PCR – do not rely on the spike gene to detect the virus.

MOST READ



DIAGNOSTICS TESTING

# 放寬診所參與資格

- 不限制為疾管署定醫診所，**開放兒科、內科、家醫科、耳鼻喉科、婦產科**等可提供呼吸道症狀民眾就醫之診所或衛生所參與。

社區定點診所配合辦理發放  
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同意書

本診所已了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區定點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計畫說明，並同意依說明內容配合執行。

診所負責人： (蓋章)

診所名稱： (蓋章)

醫事機構代碼：

診所地址：

診所電話：

診所負責人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定點診所辦理事項-1

- 加入方式：**填寫同意書並用印**後(含診所印鑑及診所負責人印鑑)，提供轄區疾管署區管中心
- **點收試劑**配送數量，簽寫點收證明及**管理試劑**
- 配合依指揮中心所訂對象**發放試劑**
- 每週二、五至疾管署系統**登錄發放名冊**



## 社區定點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

Sign in

登入



以下是您所屬區域診所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發放紀錄

縣市  
臺北市 ▾

診所  
▾

發放日起迄  
2021-8-30 ~ 2021-11-30 重置日期

已發放:552劑 返回

縣市	診所名稱	病人身份證/居留證號	病人護照號碼	病人姓名	試劑發放日期 ↓	備註
臺北市					2021-11-30	
臺北市					2021-11-30	
臺北市					2021-11-30	
臺北市					2021-11-29	
臺北市					2021-11-29	

# 定點診所辦理事項-2

- 衛教民眾試劑使用流程與注意事項
- 提醒民眾快篩結果如為陽性或不確定，請儘速前往社區採檢站或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
- 提供民眾快篩結果登錄說明單張
- 民眾篩檢結果由民眾自願性回報於快篩結果登錄表單，無須診所主動追蹤篩檢結果

## 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使用注意事項

### 一、如何使用家用快篩試劑？

(一)請配合於領用當日完成檢測。

(二)使用前請先查看試劑中文說明書，或參考操作說明影片(網址為 <https://reurl.cc/4aZanV>，亦可掃描下方「操作說明」QR code)。

### 二、檢測完畢後，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填報檢驗結果:請自行於「民眾 COVID-19 家用試劑快篩結果回報」表單中填寫(網址為 <https://reurl.cc/eE1v6j>，亦可掃描下方「結果回報」QR code)。

(二)檢驗結果為「陽性或無法辨識」：

1. 請將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並攜帶至醫療院所處理。
2. 自身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盡速前往當地社區採檢站或指定採檢院所(網址為 <https://reurl.cc/yEp5py>，亦可掃描下方「指定採檢院所」QR code)進行核酸檢測(PCR)複驗，以確保您與您的家人健康。

(三)檢驗結果為「陰性」：

1. 請將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以一般垃圾處理。
2. 快篩結果為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請遵循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做好個人防護，持續自我健康管理。

(四)問題聯繫：如有問題請洽原就醫診所，或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0800-001922)，或當地衛生局。

三、由於您已同意領取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將由就醫診所提供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操作說明



結果回報



指定採檢院所



## 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結果回報

### 一、如果您的檢驗結果為「陽性或無法辨識」：

- (一)請將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並攜帶至醫療院所處理。
- (二)自身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盡速前往當地社區採檢站或指定採檢院所(網址為 <https://reurl.cc/yEp5py>) 進行核酸檢測(PCR)複驗，以確保您與您的家人健康。

### 二、如果您的檢驗結果為「陰性」：

- (一)請將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以一般垃圾處理。
- (二)快篩結果為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請遵循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做好個人防護，持續自我健康管理。

三、如有問題請洽原就醫診所，或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或當地衛生局。



切換帳戶



\*必填

請問您的就醫診所名稱？ \*

選擇

請問您的就診日期為？ \*

日期

年 / 月 / 日

請問您的快篩日期為？ \*

日期

年 / 月 / 日

請填寫您的快篩試劑批號。

您的回答

快篩結果是否為陽性？ \*

是

否

不確定


# 定點診所試劑管理

- 試劑由CDC依疫情監測需求及定點診所使用情形進行配發，每個月1次為原則
- 定醫診所歇(停)業或其他因素**得中途終止配合執行**，應填寫終止配合聲明書並將**剩餘未使用之試劑歸還予轄區疾管署區管中心**
- 試劑於使用前或開封後發現已**毀損或有瑕疵**等無法使用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轄區疾管署區管中心，並**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批號等資料**，**連同實品試劑季送轄區疾管署區管中心，辦理試劑更換**
- 因民眾不當使用致試劑無法使用，非屬可更換範圍
- 試劑保管不當致損壞，須由定點診所提出書面說明送交疾管署審核，於1個月內照價賠償。如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疾管署提供之**公費試劑不得收費及轉售**

# 鼓勵診所參與發放試劑


- 疾管署將致頒**衛生福利部感謝狀**予加入本作業之定點診所
- 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將由疾管署定期針對定點診所建立之發放名冊與醫療院所健保IC卡上傳檢驗結果進行勾稽，倘於試劑發放後14日內，勾稽PCR檢驗結果為陽性，由疾管署據以**頒發試劑發放診所獎勵金10,000元**

## 常見問題


 是否有規定診所每週發放試劑數量？


 未規定數量，請診所醫師依發放條件盡量發放，  
CDC將視診所發放量調整次月配送量

 診所試劑庫存量不足，如何處理？

-  1. 如為緊急需求，請CDC區管中心接獲診所反映後即通知EIC聯繫廠商緊急配送
2. 請CDC區管中心每月20日盤點所轄診所試劑庫存量，並將待配送清單提供EIC聯繫廠商配送


 診所是否可中途退出，停止協助發放試劑？


-  可以，
1. 診所得中途終止配合執行，需填寫終止配合聲明書，並將剩餘未使用之試劑併同聲明書正本郵寄至區管中心
  2. 請CDC區管中心保留剩餘試劑，作為調撥用或提供其他新參與診所使用，另將聲明書正本郵寄至EIC

 診所並非為定醫診所，是否可加入 COVID-19 社區加強監測方案，協助發放試劑？


 可以，自111/1/1起擴大診所參與資格，不限制為疾管署定醫診所，可診治呼吸道症狀民眾之診所/衛生所均可加入

# 常見問題-發放條件


 診所內所有醫師，是否皆可發放試劑？


 是，具執業登記於簽署同意參與本作業診所之醫師皆可協助發放試劑


 快篩試劑是否免費拿取？病患是否可幫家人代領？


 不可以，試劑發放對象應有當日診所掛號看診紀錄，若病患為 2 歲以下幼兒，其陪同看診者若經醫師判斷建議篩檢，得無須看診紀錄

 無症狀民眾是否可至診所掛號領取公費試劑？


 不可以，試劑發放對象為至定點診所就醫之 2 歲以上具呼吸道症狀病患，無症狀者非試劑發放對象

 同一病患可重複發放？

 不可以，同一診所不得於當日重複發放試劑予同一人，不同日發放予同一人則應有分次診所看診紀錄。

 病患收到試劑於使用前或開封後發現已毀損或有瑕疵之處理方式？

 請將該試劑攜回發放診所，由診所協助辦理試劑更換事宜

 診所發放前是否需要詢問民眾有無曾經領取公費試劑？

 不需要，無論病患是否於其他定醫診所領過，若符合試劑發放對象資格，即可進行發放

# 常見問題-其他



民眾回報快篩結果時，需要填寫試劑批號，批號是在試劑包裝的哪個位置？



試劑外包裝左側 LOT 字樣旁之英數字即為該試劑之批號



是否可請診所提供快篩證明？



不可以，本作業為透過社區診所醫師判斷後發放家用快篩試劑，由民眾攜回自行進行快篩及回報快篩結果，診所不予提供快篩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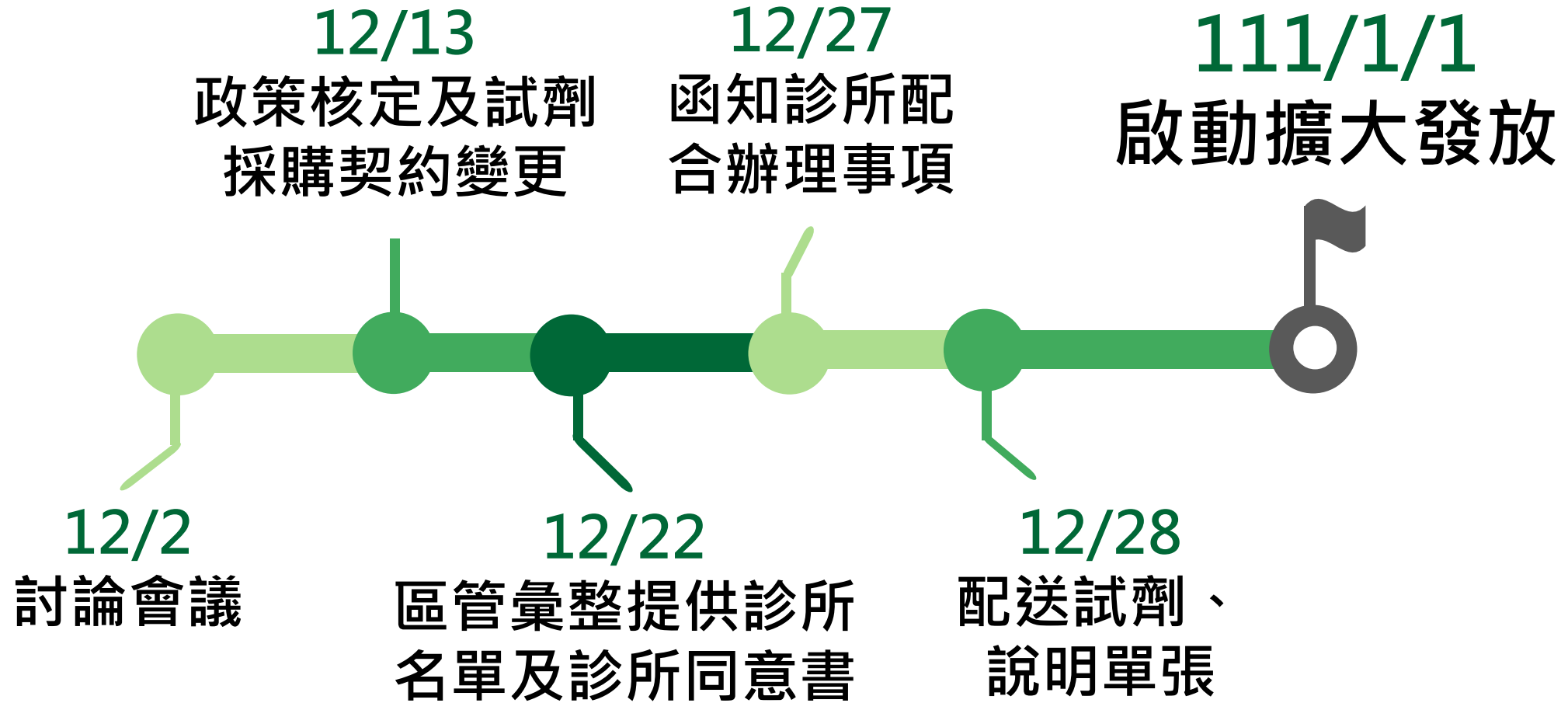


診所是否需要配合民眾要求於診間進行篩檢？



不需配合，本作業提供之家用快篩試劑，係由民眾自行在家執行，醫師得拒絕不予執行

# 重要時程





社區定點診所配合辦理發放  
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同意書

本診所已了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區定點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計畫說明，並同意依說明內容配合執  
行。

診所負責人： (蓋章)

診所名稱： (蓋章)

醫事機構代碼：

診所地址：

診所電話：

診所負責人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